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创环保”）控股子公司江西进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进取”）与陕西外经贸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锌皮购销合同》，保障生产经营；中创环保与陕西外经贸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前述债务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江西进取其他所有股东（或股东一致行动人）均与陕西外经贸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同比例担保。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5日、2020年9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定期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西进取的外部融资机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的总金额不超过伍仟万元人民币。（公告编号：2020-154、2020-157）。

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江西进取与陕西外经贸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锌皮购销合同》；中创环保与陕西外经贸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前述债务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本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未超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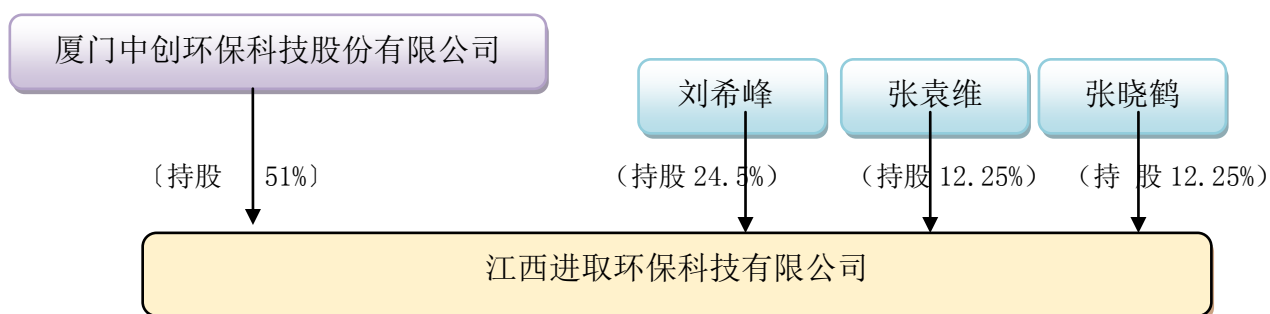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江西进取的担保额度统计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中创环保	江西进取	51%	94.45%	0	1,000	1.05%	否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江西进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6MA390EXA0Q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4、法定代表人：徐秀丽
- 5、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18 日
- 7、营业期限自：长期
- 8、住所：江西省上饶市弋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创二期
- 9、经营范围：环保科技技术开发；有色金属技术开发、服务、加工；锌、铜、铅、镉、金、银、矿产品（不含砂石）销售；煤、焦炭、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架构图：



11、最近一期财务情况：

主要财务情况指标	2020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362,977.87
负债总额	30,568,276.1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30,568,276.18
净资产	1,794,701.69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205,298.31
净利润	-205,298.31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758,885.40

注：江西进取于2019年11月新设成立，无2019年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中创环保与陕西外经贸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陕西外经贸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人：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1,000万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包括全部本金）及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花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

费、保险费、评估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等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 股东刘希峰与陕西外经贸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陕西外经贸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人：刘希峰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1,000 万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包括全部本金）及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花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保险费、评估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等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 股东张袁维一致行动人张炳国与陕西外经贸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陕西外经贸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人：张炳国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1,000 万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包括全部本金）及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花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保险费、评估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等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 股东张晓鹤一致行动人廖育华与陕西外经贸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陕西外经贸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人：廖育华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1,000 万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包括全部本金）及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花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保险费、评估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等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孙）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2708.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3.4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其他事项说明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中创环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刘希峰

《最高额保证合同》--张炳国

《最高额保证合同》--廖育华

特此公告。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